

证券代码：874311

证券简称：东盛金材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2024年9月19日经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障募集资金安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或者向特

定对象发行证券(包括普通股、优先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本制度是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基本行为准则，对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用途使用管理与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制度。

第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六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二章 募集资金储存

第七条 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和使用，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通过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由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当视为共同一方。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第八条 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包括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设置的专户）原则上不得超过募投项目的个数。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分别设置独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第九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超额部分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第十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时一并披露。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保荐机构每年就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十一条 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应当严格按照发行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应当经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三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置换公告以及保荐机构关于公司前期资金投入具体情况或安排的专项意见。

第十四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得超过 12 个月。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及时公告。

第十五条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即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并披露。公司应当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并披露。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如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挪用公司募集资金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予以追回，并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予以罢免。

第十七条 公司在验资完成、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若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北京证券交易所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按照公开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披露，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

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一）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变更的除外）；

(三)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四) 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公司仅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可免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九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一) 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二) 新募集资金用途；

(三) 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第五章 募集资金用途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条 公司财务部应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台帐，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差异。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及控股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办法，致使公司遭受损失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规则与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经股东大会通过，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生效实施。

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